

韶关市普法办公室

韶普办〔2021〕11号

韶关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八五”普法期间 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 报告评议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普法办，市直及中省驻韶各单位：

“七五”普法期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普法办关于“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部署，自2017年起，广东省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以国家机关带头普法、落实普法责任制作为切入口，示范引领和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这一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被司法部列入《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

革纲要（2018-2022 年）》，获评全国“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经验做法”唯一普法工作项目，推荐为中央政法委十三五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据统计，2018 至 2020 年，我市连续开展三届评议活动，22 个市直和中省驻韶国家机关接受评议，全市 10 个县（市、区）全覆盖开展评议活动；市、县（市、区）两级共评议国家机关 199 个。

为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全面压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推动全市构建起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按照省普法办工作部署和考核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2021-2025 年），市普法办将依据《韶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韶普办〔2019〕47 号），继续在全市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对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授权部门，司法部门，具有行政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其他重点普法责任部门和普法单位的主管部门进行开展评议。现将“八五”普法期间评议安排如下（见附件 1），请各单位对照评议《实施办法》，相应做好评议准备。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普法主管部门要相应制定计划方案，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评议活动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评议实效。各级国家机关要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加强本系统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规划、年度计划和本级普法责任清单，结

合本单位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并做好每年度档案资料收集、归类和总结工作。

- 附件：1. “八五”普法期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安排
2. “七五”普法期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结果统计（2018—2020年）
3. 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
4. 韶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

韶关市普法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1

“八五”普法期间韶关市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安排

年度	报告评议单位	备注
2021 年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市金融工作局、韶关市林业局、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韶关海关	8 个
2022 年	韶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韶关市审计局、韶关市统计局、韶关市信访局、韶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韶关市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	8 个
2023 年	韶关市国家保密局和市密码管理局、韶关市外事局、韶关市商务局、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知识产权局、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韶关市红十字会、韶关市气象局	8 个
2024 年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韶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韶关市档案局、韶关日报社、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韶关海事局、韶关市邮政管理局	8 个
2025 年	韶关市公务员局、韶关市新闻出版局和市版权局、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市台港澳事务局、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韶关市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8 个

附件 2

“七五”普法期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结果统计

年度	序号	评议单位	评议结果	分数
2018 年	1	韶关市公安局	良好	87.06
	2	韶关市财政局	优秀	91.94
	3	韶关市水务局	优秀	91.47
	4	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优秀	98.32
	5	韶关市妇女联合会	优秀	90.97
	6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优秀	95.43
2019 年	1	韶关市教育局	优秀	91.88
	2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优秀	90.32
	3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秀	92.68
	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优秀	90.35
	5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优秀	90.73
	6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秀	94.45
	7	共青团韶关市委员会	优秀	90.23
	8	韶关市供电局	优秀	91.28
2020 年	1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优秀	90.49
	2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优秀	90.88
	3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优秀	91.50
	4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优秀	91.08
	5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良好	89.56
	6	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优秀	92.55
	7	韶关市总工会	良好	89.74
	8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优秀	92.95
合计	共评议单位 22 个			

附件 3

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依据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粤发〔2016〕18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44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省直和中直驻粤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告和向省普法办报告普法履职情况,自觉接受评议监督,促进各单位各部门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推动我省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

第三条 报告评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科学合理,标准客观。按照《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

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通过设置考核项目和权重、采用科学可行的考核方法，客观考核各单位各部门普法工作情况。

（二）第三方专家评估和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开设网络微信投票社会评议，邀请普法专家和有关代表组成评议团，有序参与报告评议，确保普法工作考核结果客观、专业、权威。

（三）普法成效评价与普法工作考核相结合。评议团和社会公众侧重对普法社会效果评价，省普法办侧重对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评价，两者相结合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使普法工作责任考核更加全面、科学、合理。

（四）明确部门责任与强化奖惩考核相结合。通过建立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普法责任公告制度、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等一系列制度措施，进一步压实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明确普法工作“硬指标”。

（五）循序渐进，规范透明。在实施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评议活动方法，提高评议效果。完善评议标准和程序，及时公布评议结果，增强评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六）问题导向，整改落实。对评议活动中社会公众和评议团评委提出的意见建议，被评议单位要认真梳理、整改落实，并在次年评议会上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条 评议对象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授权部门，司法部门，具有行政服务

职能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其他重点普法责任部门，以及普法单位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评议工作在全省普法办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每年选择若干普法责任单位，作为评议对象

第二章 报告评议的组织及程序

第六条 报告评议包括自查自评、公告公示（责任公告）、实地考察、履职报告、现场评议、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评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列明的 11 项普法责任和 5 大项 25 个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形成本单位本部门普法工作自评报告。

第七条 评议单位在有关媒体、网站等刊登公示本单位普法履职情况，包括：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工作措施、开展普法工作成效等。

第八条 省普法办组织评议团成员，采取座谈了解、实地察看、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评议单位普法工作情况集中实地考察。

第九条 依托网络和“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等，组织社会投票，接受社会评议。

第十条 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评议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现场报告普法工作；评议团评委逐一点评，提出意见建议，并作出评分；现场单位互评；省普法办综合得分情况，现场公布评议成绩。在会议现场同时展示评议单位

普法工作资料、典型案例和公益普法作品等。

第十一条 评议活动结束后，省普法办将评议情况及结果全省通报。

第十二条 评议团评委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法专家、基层群众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律师代表以及基层普法单位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评议以 100 分计，评议团评分占 40%，网络微信投票占 40%，现场单位互评占 20%。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

第十四条 评议结果作为省直和中直驻粤国家机关普法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履行普法工作职责、不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的单位部门，在活动公告和现场评议中列明缺席评议，省普法办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部门，一经查实，考核等次一律定为“较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评议活动的工作程序、具体内容、考核项目、考核指标等，将根据普法工作部署以及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省普法办按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没有列入年度评议的单位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于每年

3月底前报同级普法主管部门备案，12月底前书面报送本单位部门（行业）年度普法工作总结。省普法办将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各地市、县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普法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韶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依据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韶发〔2016〕13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韶办发〔2018〕8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市直和中省驻韶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告和向市普法办报告普法履职情况,自觉接受评议监督,促进各单位各部门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推动我市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

第三条 报告评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科学合理,标准客观。按照《韶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

标准》，通过设置考核项目和权重、采用科学可行的考核方法，客观考核各单位各部门普法工作情况。

（二）第三方专家评估和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开设网络微信投票社会评议，邀请普法专家和有关代表组成评议团，有序参与报告评议，确保普法工作考核结果客观、专业、权威。

（三）普法成效评价与普法工作考核相结合。评议团和社会公众侧重对普法社会效果评价，市普法办侧重对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评价，两者相结合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使普法工作责任考核更加全面、科学、合理。

（四）明确部门责任与强化奖惩考核相结合。通过建立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普法责任公告制度、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等一系列制度措施，进一步压实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明确普法工作“硬指标”。

（五）循序渐进，规范透明。在实施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评议活动方法，提高评议效果。完善评议标准和程序，及时公布评议结果，增强评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六）问题导向，整改落实。对评议活动中社会公众和评议团评委提出的意见建议，被评议单位要认真梳理、整改落实，并在次年评议会上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条 评议对象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授权部门，司法部门，具有行政服务

职能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其他重点普法责任部门，以及普法单位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评议工作在市普法办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每年选择若干普法责任单位，作为评议对象。

第二章 报告评议的组织及程序

第六条 报告评议包括自查自评、公告公示（责任公告）、实地考察、履职报告、现场评议、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评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列明的 11 项普法责任和 5 大项 25 个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形成本单位本部门普法工作自评报告。

第七条 评议单位在有关媒体、网站等刊登公示本单位普法履职情况，包括：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工作措施、开展普法工作成效等。

第八条 市普法办组织评议团成员，采取座谈了解、实地察看、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评议单位普法工作情况集中实地考察。

第九条 依托网络和“韶司在线”微信公众号等，组织社会投票，接受社会评议。

第十条 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评议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现场报告普法工作；评议团评委逐一点评，提出意见建议，并作出评分；现场单位互评；市普法办综合得分情况，现场公布评议成绩。在会议现场同时展示评议单位

普法工作资料、典型案例和公益普法作品等。

第十一条 评议活动结束后，市普法办将评议情况及结果全市通报。

第十二条 评议团评委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法专家、基层群众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律师代表以及基层普法单位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评议以 100 分计，评议团评分占 40%，网络微信投票占 40%，现场单位互评占 20%。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

第十四条 评议结果作为市直和中省驻韶国家机关普法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履行普法工作职责、不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的单位部门，在活动公告和现场评议中列明缺席评议，市普法办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部门，一经查实，考核等次一律定为“较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评议活动的工作程序、具体内容、考核项目、考核指标等，将根据普法工作部署以及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市普法办按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没有列入年度评议的单位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于每年

3月底前报同级普法主管部门备案，12月底前书面报送本单位部门（行业）年度普法工作总结。市普法办将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普法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